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郑州电子信息中等专业学校达标建设创新实训室及教育质量提升项目

采购编号：荥财公开-2026-12

甲方（需方）：郑州电子信息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供方）：郑州兰品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达标建设创新实训室及教育质量提升所需设备一批，乙方供货安装等事宜，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货物的名称、品种、规格、品牌、型号、制造商、数量以本合同附件《供货清单》及投标文件为准。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品牌、型号、制造商或产地；确需变更的，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不得降低技术参数、质量标准，不得增加价款。

2. 货物质量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三者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为全新未使用产品，并具有国家认可机构检验的质量合格报告；含软件、系统的，须为正版授权且权利来源合法。

3. 乙方随货应提供但不限于：质量合格报告、合格证书、保修书、安装说明书、设备使用手册、出厂测试报告、质量证明书、软件授权及密钥文件等。

第二条 货物的包装标准

1. 按国家相关标准或主管部门规定执行；无相关标准或规定的，采用足以保护货物不受损的包装方式。

2. 货物的包装用料及包装由乙方负责，乙方须确保其货物包装的安全、耐用；因包装质量缺陷导致货物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第三条 货物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交货地点

1.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现场，并负责卸货、场内二次运输、安装、调试，直至整体验收合格，并承担保修期内的保修义务。

2. 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确保按期送达；运输、保险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及其人员进入甲方场所作业，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现场管理；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乙方人员作业期间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人损失。



第四条 货物的交货时间

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将供货清单所列全部设备运送至甲方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验收。

2. 因甲方原因（未提供安装条件、场地不具备等）或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交货期限相应顺延，顺延天数以实际影响天数为准。

3. 乙方逾期交货或安装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 到货验收：乙方将设备送至交货地点后，甲方对实到设备的数量、外观、型号及随货资料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场安装。到货验收不免除乙方对设备整体质量及隐蔽缺陷的责任。

2. 外观异议：甲方发现设备存在质量缺陷（如损伤损坏、锈蚀、受潮等）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处理，逾期未处理的，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整体验收：双方在设备的调试及整体质量验收时，对质量有异议时，交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资格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质量检验，以其检验报告为准，设备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方支付。设备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接到检验报告后24小时内派人处理，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15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及重新验收所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整改仍不合格，或存在影响正常使用且无法修复的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甲方的验收、认可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缺陷（含隐蔽缺陷）应承担的责任：隐蔽缺陷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乙方仍应依本合同第八条承担保修及赔偿责任。

6. 验收时乙方须随设备提交的附件包括：国家认可机构检验的质量合格报告、合格证书、保修书、安装说明书、设备使用手册、设备出厂测试报告、设备质量证明书等。否则，视为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第六条 合同价格

1. 设备的价格：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合同包干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伍仟捌佰玖拾元整（¥：3485890.00元）

2. 包干总价包含设备出厂价、包装费、运输费、卸车费、场内二次运输、安装费、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用、设备使用培训费、各类风险、利润、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的验收费用、税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乙方应依法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自行依法纳税。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不因市场价格波动、政策调整等任何因素变化。

第七条 货物的付款方式及时间

1. 本合同价款以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甲方为财政全额预算管理部门，付款须依照政府采购及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

2. 付款条件与付款时间：

(1)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提交符合要求的全额增值税发票、验收资料及付款申请材料后，甲方依本合同约定程序申报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2) 双方确认：甲方应在第(1)项付款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按程序完成支付。乙方未按期开具发票或提交资料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相应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及完整资料之日起算。

3. 甲方应在付款条件成就后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交完整、合规的支付申请及全部材料，并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及时安排支付。因财政审批、资金下达、国库拨付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亦不承担利息、滞纳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任何额外费用。

4. 付款均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直接支付至乙方书面指定的收款账户。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收款账户信息；收款账户变更未书面通知甲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提供完整付款资料，是甲方启动付款申报程序的对应条件。

第八条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 货物质保期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相关标准以最高标准为准），没有相关标准的不得低于24个月，自设备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接收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免费保修，产品终身维修。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仍应提供维修服务，仅按成本收取材料费。

2. 质量保证期内，凡属乙方设备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更换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如属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仍应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更换，否则视为授权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更换，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更换的，所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前述情况下所发生的维修工作量及费用以甲方与负责维修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及费用为准，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内更换的部件、维修的部位，其质保期自更换或维修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

5. 乙方应对延迟维修及质量缺陷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满后至少1年内保证零配件供应；因零配件停产无法供应的，应提供同品质替代方案并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禁止转让、分包、贴牌生产

1. 乙方不得将其在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

3. 甲方任何有关分包的同意，不免除乙方根据合同应担负的责任或应尽的义务，乙方对任何分包商、分包商代理人、分包商的服务人员及工作人员的行为、违约及疏忽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乙方不得委托第三人生产后贴用本合同指定品牌，不得销售假冒、仿冒产品。

5. 乙方违反本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1. 甲乙双方验收确认货物并交付由甲方接收时起，货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2. 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并接收货物前由乙方承担，接收货物后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

2. 货物送达交货地后，及时指定堆放、安装地点。

（二）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设备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产地的全新产品，来源合法，无任何权利瑕疵，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违反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2. 设备交付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免费提供设备使用及维护现场培训，直至甲方人员能够独立规范操作。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送货、安装或完成验收的，每延误一日，向甲方支付不能交付部分货款0.5%的违约金；延误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货款



内扣除。

4. 验收不合格经整改仍不合格，或质保期内经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按本条约定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乙方应退还相应已付款项并赔偿损失。

5. 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4款约定的，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的，按该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受影响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未及时通知或提供证明的，不得援引本条免除责任。

2.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并可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应责任。

3. 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

4.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何一方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解除合同，双方按已履行部分结算。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1. 送达：乙方向甲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京城街道康泰路与惠民路交叉口东北角联合财富中心16楼1624室，电话15639738678；甲方依该地址发送的信函文件视为送达。乙方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未书面通知甲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双方确认可另以电子邮件、微信等电子方式送达通知，电子送达自发出时视为送达。

2. 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3. 廉洁条款：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输送利益或谋取不正当利益；乙方违反本款或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依法向有关部门举报。

4. 保密条款：乙方对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5. 合同变更：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签章生效；涉及政府采购监管要求的，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6.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及相关部门执肆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含的附件：

1. 附件一：供货清单（货物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及金额）；
2. 附件二：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答疑文件）；
3. 附件三：投标文件（含各项承诺）；
4.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5. 附件五：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及招标文件载明的实质性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15537127666

签 约 日 期：2026.9.30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15639738678



附件一：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	型号或规格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3匹冷暖空调柜机	海尔	KFR-72LW/G20U-1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台	17	6480	110160
2	1.5匹冷暖空调挂机	海尔	KFR-35GW/Z1MCE81U1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台	244	2890	705160
3	成套桌椅	百特	BT0134	郑州百特家具有限公司	套	800	435	348000
4	高低床	百特	BT0003	郑州百特家具有限公司	套	300	945	283500
5	印刷一体机	理光	DD3345C	理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台	1	29200	29200
6	打印机	奔图	P3030D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台	8	2650	21200
7	寝室8门柜子	百特	BT0375	郑州百特家具有限公司	套	150	965	144750
8	智慧黑板	HiteVision	HB-C86KS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套	46	19600	901600
9	视频展台	HiteVision	HZ-G7F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台	46	1480	68080
10	教学音箱	ZRD（快想）	KX-950A	智瑞迪声光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对	46	970	44620
11	无线话筒	ZRD（快想）	Mic-Tw6a	智瑞迪声光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个	46	1890	86940
12	装调实训无人机	中航恒拓	HT380	中航恒拓智能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台	6	19700	118200
13	组装无人机	中航恒拓	HT450	中航恒拓智能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台	6	9200	55200
14	电气装配实训装置	亚龙	YL- 210A	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台	8	18760	150080
15	单片机控制实训考核装置	亚龙	YL- 236	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台	8	42750	342000
16	系统集成	批	/	/	批	1	77200	77200
	合计（元）							3485890

